

福建省地方标准

公告

2026 年第 3 号

关于批准发布《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》福建省地方标准的公告

《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》（DB35/ 2324—2026）福建省强制性地方标准，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福建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发布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福建省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4 月 7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《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》1项福建省地方标准

序号	地方标准编号	地方标准名称	批准日期	实施日期	归口部门	主要起草单位	主要起草人
1	DB35/ 2324—2026	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与控制标准	2026-04-07	2026-05-01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	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、福建省畜牧总站、福建省农业科学院资源环境与土壤肥料研究所、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	石成春、陈锦、应传友、刘继辉、汤丽娟、孙铁成、陈君君、钟启俊、陈轶、江华、刘晖、王均辉、卓桂华、郑开斌、林丽娟、陈洁洁、姜霖、张莉、陈茜茜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7日印发

